

案件」。

二、為致力保護國民安全，綿密社會安全網絡，行政院張院長第一時間已於治安會報裁示，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短、中、長期改進作為。短期部分，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中期由衛生福利部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甚至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長期部分，由教育部從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根本著手。爰衛生福利部已即刻進行檢討，並初步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以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 (二)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各傳播媒體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及在發生社會治安事件時，不再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避免汙名化精神病人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評估家庭成員暴力風險，精神疾病個案就醫情形，及早介入，提供各項協助。另並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 (四)積極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 (五)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 (六)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之訪視知能，以強化其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三、為提供國人安全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弱勢精神病人之人權與就醫權，從家庭及學教育強化國民心理健康需部會齊心協力，本部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精進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相關法令，以綿密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心及安全之幸福家園。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8）

許委員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臨床試驗之醫材，及修改健保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歷年來之生技發展方案及本於保衛民眾用藥安全及可近性的職責下，積極建置

與國際接軌的藥品管理法規環境，持續修正或新增各類新藥、學名藥、原料藥、臨床試驗等相關重要法規基準，與國際 ICH 法規對應比率達 82%，並提供業者有關藥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等之諮詢輔導，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協助產業開發藥品，促進藥品早日上市，提供民眾多元用藥選擇。

- 二、經濟部研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案，擬將適用範圍由「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修正為「全部第三等級與須經臨床試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相信對於促進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具有實質助益。本部食藥署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提供相關所需資料。
- 三、為促進生技藥品產業發展，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全民健保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訂定相關之優惠核價原則，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另本部健保署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醫、藥界相關公會提供健保法令規定之研修意見，嗣後將彙整各界意見，並在全民健保財務可負擔之基礎下，審慎研議。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8）

李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貴詢眷村文化結合地方文化發展，本部為帶動地方政府建設及提升既有聚落機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27 處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具自償性及結合新舊建築改良再利用與經營，讓具文化資產之眷村能活化再利用，以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及促進地方發展，重塑眷村文化精神，凝聚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共識。
 - 二、就不同意改建戶遭註銷喪失原眷戶權益問題，本部正辦理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案，已完成行政院跨部會研討、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並擬定修正條文草案。黃昭順委員復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案修正同條文，因此，本部將改提研析意見及對應版本，預計 4 月份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對家中有年長者不便搬遷之強制執行住戶，本部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三)及(五)規定：「各列管單位於聲請執行前，應注意受執行之相對人及其家屬中，有無老弱婦孺或特殊狀況之人；相對人或其家屬中如有健康堪慮者，主動聯繫醫療人員於必要時至現場實施救護措施」，同時協請地方政府社會局及榮民之家等社會福利機構，透過社福機制協助安置方式辦理。
- 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四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